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书

甲方：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广州越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约时间：2012年10月

有效期限：1年



甲方：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广州越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下列条款：

一、 业务范围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所中标范围内的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外包项目（简称项目）进行维护服务，并完成相关项目报告。

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编号：穗信招中【2012】468号）；
- 2、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外包项目招标文件（GZIT2012-ZB0275）；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 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三、 业务服务范围

（一） 桌面设备

序号	项目	设备型号	数量	是否已过保修期
一	电脑			
1	机房教师用机	联想、惠普、方正	25	是
2	机房学生用机	联想、惠普、方正	1242	是
3	笔记本电脑	IBM、联想	300	是
4	个人电脑	联想	100	是
小计			1667	
二	办公设备			
1	传真机	Canon	4	是
2	打印机	HP1008,HP 1522nf,HP 8500, HP 8000,HP 5200 LX , EPSON 1600 K III	100	是
3	扫描仪	Banq	2	是
小计			106	
合计			1773	

(二)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

目前甲方已经投入使用的有服务器 33 台，以及配套的备份、存储设备 2 台，其基本现状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及规格说明	功能	数量	是否已过保修期
1	联想 R620	4CPU (4 核) 8G RAM	OA 服务器	1	是
2	联想 R520 (鹏达)	双模控制, 4×300G 10K SAS 硬盘, SAN 10Q-2 光纤交换机, 4Gb 光纤模块	PMS、OA 系统数据存储	1	是
3	服务器	联想 R515 × 2 台	图书管理软件域控制器及 DNS	1	是
4	服务器	Hp ML570 × 2 台	一卡通数据库	1	是
5	联想 R520 (资源库)	IBM 3573-L2U	数据备份	1	是
6	H3C 存储	Nexus 1000	存储阵列	1	是
7	机房服务器	南北校区每机房各 1 台		25	是
8	教学服务器	每校区各 1 台		2	是
	合计			33	

(三) 网络和信息安全设备

序号	项目	设备型号	数量	是否已过保修期
1	交换机	ATI 4008 路由、交换	1	是
2	交换机	Extreme X450 路由、交换	1	是
3	交换机	核心交换机	2	是
4	交换机	H3C 1526 接入交换	40	是
5	防火墙	入口防火墙 H3C security 1000	2	是
6	行为管理	北校区行为管理 Sinfor	1	是
7	交换机	汇聚交换机 H3C5500	5	是
	合计		52	

(四) 机房与网络环境

序号	设备名称	说明	数量	是否已过保修期
一	北校区			
1	中心机房	15 平方	1	是
	UPS	APC SMART RT 10K	1	是
	空调	格力(两匹)	2	是
2	计算机机房	教学用机房	12	是
二	南校区			
1	中心机房	8 平方	1	是
	UPS	易斯特 EA8615-1/1	1	是
	空调	美的(两匹)	2	是
		格力(一匹)	1	是
2	计算机机房	教学用机房	12	是
三	东校区			
1	计算机机房		1	是
四	综合布线			是
1	综合布线系统	北校区、南校区、东校区	1	是

(五) 音视频设备

目前甲方有多媒体课室 138 间、阶梯课室 3 间、会议厅 4 间、校园广播, 涉及的音视频设备如下表所示, 其中 17 间多媒体课室建设期超过 5 年。

序号	项目	设备	数量	单位	是否已过保修期
一	南校区				是
1	多媒体课室 × 55 间	投影机 多媒体控制平台 电动投影幕 电视机	55	套	是
2	会议厅 × 1 音响设备	功放、中控、调音台、球机、混合器、投影机、投影幕、摄像机	1	套	是
二	北校区				是
1	多媒体课室 × 83 间	投影机 多媒体控制平台	83	套	是

序号	项目	设备	数量	单位	是否已过保修期
		电动投影幕			
2	阶梯课室×3 音响设备	电视机、功放、均衡、混合器、DVD、无线麦、投影机、投影幕、中控	3	套	是
3	会议厅×3 音响设备	功放、均衡、混合器、DVD、无线麦	3	套	是
三	校园广播	分布在三个校区各个课室和公共场所，其中南校 90 个点、北校 220 个点、东校 30 个点，南校、东校是传统广播，北校区是 IP 广播。	340	点	是
合计			485		

(六) 系统、工具软件

序号	项目	说明	数量
1	操作系统	Windows 7	30
2	办公软件	Office 2007	30
3	操作系统	Window server 2008	3
4	数据库	SQL Server	3
5	数据库	Domino 8.5	1
	合计		67

(七) 应用系统

甲方现有 4 套应用系统,由于超过了原采购的维护期,均需要在 2012 年进行维护服务,

系统名称及验收时间如下所示:

序号	系统名称	验收时间	金额(万元)	用户
1	办公自动化系统(OA)	2003 年	7 万	学校教职工 400 人
2	鹏达教务管理系统	2008 年	9.8 万	学校教师 350 人
3	图书馆资源库	2009 年	4.9 万	学校教职工 400 人
4	金盘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	2008 年	5.4 万	全校师生近 1 万人
5	门户网站	2008 年	7 万	公众

四、 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一） 项目目标

结合甲方单位实际，在原有维护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系统运维的手段和内容，维护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信息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记录各类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信息系统的软硬件保养、维护、提高各业务系统的性能，确保业务系统在有效工作时间内正常运行，保证各业务系统数据的完整安全性，确保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

（二） 服务团队

在服务期内，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 IT 服务的项目组人数为 13 人，其中 6 人常驻。具体如下：

项目经理（非驻场）应同时具有 PM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 IT 服务管理高级资质（ISO27001 和 ISO20000 主任审核员资质、ITIL V3 Expert 认证），并具备 5 年以上 IT 服务管理项目咨询，业务系统运维、信息化设备运维经验；

现场经理 1 名，需具有 2 年及以上驻场服务管理经验，具有 ITIL Foundation 资质认证；

服务台人员（驻场）2 名，要求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人员管理和协调能力，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服务方面的经验和知识，其中 1 名由现场经理兼任；

电教/广播系统工程师（驻场）1 名，要求具备 1-2 年多媒体教学系统和公共广播系统的运维工作经验；

网站美工编辑人员（驻场）1 名，要求具备网站网页设计美工能力（如内容版式，Flash，图片等美工设计）和一定的网页脚本编写能力，以及具备 1 年以上相关经验；

后台系统工程师（驻场）1 名，要求具备系统/网络/机房等领域认证和 1-2 年相关工作经验；

桌面服务工程师（驻场）1 名，要求计算机专业专科以上学历，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技能娴熟，服务意识较强，沟通能力较强。

二线技术人员（非驻场）不少于 6 名，作为驻场人员的一个重要补充和支持力量，具有 ISO27001 主任审核员认证资质的高级技术人员 3 名，具有 ITIL V3 Expert 认证资质的高级技术人员 3 名。在计算机故障报障处理时间无法达到项目要求时，非常驻人员需到现场协助解决计算机故障。

一般情况下，常驻人员的工作由乙方现场服务经理安排和管理，乙方项目经理和现场服务经理对甲方项目经理负责，同时甲方项目经理可以安排和监督所有乙方维护人员的工作，如有必要甲方完全有权力调整乙方维护人员的职责分工以及安排工作。

常驻人员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全部到位提供驻场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常驻人员；如果常驻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能力等方面之一的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接替人员也必须经过甲方面试、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始试用，如果有两次以上的试用不合适，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乙方在本项目的常驻技术管理人员应当按照甲方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提供 5*8 小时提供维护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服务，具体工作时间按照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办公时间执行。

（三） 项目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序号	服务内容		需求章节
1	信息化设备 正常运行保障	桌面端设备运维管理	详见 3.1.1 章节
		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维护管理	详见 3.1.2 章节
		网络和信息安全运维管理	详见 3.1.3 章节
		机房与网络环境运维管理	详见 3.1.4 章节
		机房（含配线间）运维管理	详见 3.1.5 章节
		音视频设备维护管理	详见 3.1.6 章节
2	软件及信息资源 维护管理	系统软件、工具软件维护管理	详见 3.2.1 章节
		应用系统维护管理	详见 3.2.1 章节
		门户网站维护管理	详见 3.2.1 章节
3	其他内容与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与培训服务，其他日常维护服务	详见 3.3 章节
4	IT 服务体系和服 务规范建设	面向甲方建立起完整可实施的 IT 运维体系	详见 3.4.1 章节
		建立统一的报障受理平台	详见 3.4.2 章节
5	IT 服务管理平台	一套高效专业的 IT 服务管理软件，作为甲方运维管理工作的辅助和支撑工具。	详见 3.5 章节
6	IT 服务管理实训 合作	共同协办 IT 服务管理实训中心，由甲方提供教学场地，中标乙方提供实训课程的设计、讲授以及提供实训环境	详见 3.6 章节

（四） 计算机设备配件费用

对处于保修期内的故障设备检测及维修，乙方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代表甲方协调产品供货商予以维修，并监督维修时效和质量；

对处于保修期外的故障设备检测及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桌面系统耗材或设备维修，乙方负责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实现设备零配件更换维修，所需检测、备件更换、维修及耗材更换总费用在 24 万元以内（含 24 万元）的由乙方承担，若总费用超过 24 万元，则 24 万元以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服务期满
-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指定地点
- 3、 提供服务的方式：
 - （1） 驻场服务：一旦甲方报障后，乙方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诊断，然后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问题。如果在现场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为了不干扰甲方的工作，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把计算机设备拿到运维室进行维修，对于重点工作岗位为确保工作不间断，需协助办理临时设备流程，并在规定的时效内，修复并送还原设备和收回设备。
 - （2） 厂商或代理商现场服务：乙方根据其协助甲方建立设备维护档案，了解甲方设备的维护情况，与相关设备的厂商或代理商保持有效沟通。建立零配件及相关产品供应商监督机制，有效提高其服务相应效率和质量。

六、 服务响应要求

（一） 总体响应要求

- 1、 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5*8 小时驻场服务。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提供热线或电话支持服务，如有需要，须现场解决。
- 2、 对于服务请求 5 分钟内电话响应，达到 100%的用户响应度。
- 3、 达到 98%以上的故障解决率，用户平均满意度不低于 95%。
- 4、 月度累计有效投诉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 5、 未能及时完成服务请求的，应向用户提出书面解释。
- 6、 取回维修的设备维修周期为：需要更换配件的，在甲方审批同意后，原则上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台式电脑等其它设备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确实难以在短期内解决的，可以与用户方协商先行使用替代设备或材料，延长处理时间。
- 7、 在用户因其它项目建设，对机房变动提出要求时（如长时间停电、系统切换等），乙方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和做相关配合工作。

(二) 桌面端设备运维响应要求

对于服务请求，在工作时间内：

- 1、重要部门（学校领导或关键部门）15 分钟内到达现场，2 个工作日内解决；
- 2、其他部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4 个工作日内解决；

(三) 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运维响应要求

- 1、影响到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15 分钟内到达现场，2 个工作日内解决。
- 2、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个工作日内解决。

(四) 机房运维管理运维响应要求

对于甲方三个校区机房，每日进行定期巡检；发生故障时，15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沟通协调设备原厂商安排资源解决；在故障解决过程中，保持每小时内 1 次与客户进行情况汇报。

(五) 业务应用系统运维响应要求

对于服务请求，5 分钟之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沟通协调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商安排资源解决；在故障解决过程中，保持每小时内 1 次与客户进行情况汇报。

七、 其他服务要求

要求乙方在服务范围内：

- 1、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定工作流程、人员考核制度（月度考核），确定维护人员的岗位职责（包括人员的上班時間、休息及备勤時間，上班時間的分配等内容），能够对维护人员的工作进行跟踪及质量监督，要求有完备的文档资料产生。
- 2、提供事件处理过程文档及解决方案：在事件处理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事故处理报告。在事故处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整体事件处理过程绘制成书面报告交付给甲方，协助甲方形成事故紧急预案。
- 3、编制维护手册（建立相应的系统检测指南，规范系统检测步骤），建立完备的维护过程文档资料，统一格式、做好分类，最终建成维护文档库（利用日常积累的故障及解决方案对系统现状进行预先判断）。
- 4、针对用户计算机设备及系统出现大面积紧急故障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服务工程出现人手不够，不能及时完成任务时，乙方要给予全力支持提供应急服务分析常见的、关键的薄弱环节，搭建模拟测试环境找出解决方案，指导常驻人员解决问题。
- 5、确保和提高系统设备的使用率，做好各类设备运行状况的记录工作，保证维修工作快速有效，制定定期检修及所有设备的巡检计划，提高监控设备的完好率和降低故障

发生率。

6、 建立人员知识更新制度。包括能力的持续性培养，建立素质模型，明确岗位设置，全面掌握新产品新设备的特点、性能及维护要领，明确维护工作的任务、责任和质量要求。

7、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定期进行评估，因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不佳或态度不好等原因被投诉，每月累计超过 3 次或以上有效投诉，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的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实施的项目工作进行监督。

（2）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项目所需资料。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合作。

（3）负责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的进度、质量及纪律的遵守情况。发现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为乙方提供项目文件要求格式和有关政策规定文件。

（5）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6）按本合同书的规定支付项目总费用。

（三） 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为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总费用。

（四） 乙方的义务

（1）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项目服务。

（2）出具项目总结报告。

（3）在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工作，并按甲方规定出具项目总结报告。

（4）对于在项目过程中一时不能明确的问题应当及时汇报甲方。

（5）对受委托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

工作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6) 乙方派到甲方的驻场工程师，接受甲方单位的管理，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的保密规定，甲方对驻场工程师的表现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7)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书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8)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项目工作，不得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9) 对于乙方所雇用的驻场人员出现的伤亡事故，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但由于甲方的行为失误所造成的除外）。对于这类伤亡，甲方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失踪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九、 项目验收与投诉

(一) 项目验收

在乙方提供服务完毕后，甲方组织质量验收。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质量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和改进要求。逾期未验收或无故不验收均视为乙方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为准。

(二) 项目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建立以下投诉制度：

- (1) 甲方可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或服务问题向相应行业管理部门投诉；
- (2) 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
- (3) 乙方可就甲方人员或机构所提出的除维修或服务以外的要求向甲方投诉；
- (4) 甲方将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履约情况。

十、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1,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十一、 支付方式

- 1、 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8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其中计算机设备配件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元）**，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IT 运行维护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应开具广东省地方税收通用发票。
- 2、 合同服务执行六个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2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其中全部为IT运行维

护服务费，应开具全部为广东省地方税收通用发票。

- 3、当服务期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其中全部为IT运行维护服务费，应开具全部为广东省地方税收通用发票。
- 4、本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的最终验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余款，即**¥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全部为IT运行维护服务费，应开具全部为广东省地方税收通用发票。

十二、 违约与责任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权益受损，损害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其中：

- 1、乙方项目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视为乙方不能完成项目，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 3、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经广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1）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月度累积达 3 次或 3 次以上；
 - （2）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三、 保密条款

乙方在项目维护服务期间，对于项目实施中的数据、帐户等信息，必须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肆意向外传播或用于其它用途。

十四、 合同纠纷的解决

在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向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合同书的有效期间

- 1、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广州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一份，广州市信息工程招投标中心一份。
- 2、合同自双方签字的最后一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整。

十六、 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项目工作的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处理。

十八、签约地点为广州市。

签字页，此后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管理区东风
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项目负责人：陈莹

电话：020-87481753

签订日期：2012 年__月__日

乙方：广州越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8 号地铁
大厦 604C

法定代表人：赵淑娟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帐号：441165215018010007972

联系人：程磊

电话：020-22035788

签订日期：2012 年 10 月 08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广州市信息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穗信招中〔2012〕468号

中标通知书

广州越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GZIT2012-ZB0275）中中标，中标金额为1,200,000.00元，中标服务费为13,280.00元。

请你公司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的约定，与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签订书面合同。

联系人：陈莹

联系电话：02087481753

你公司可在本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到我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你公司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服务费已到我公司账户上，提交已交纳中标服务费的现金送款单原件或进账单原件。

另外，请你公司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正本、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各一份到我中心存档，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现金送款单必须注明以下内容：

已缴服务费13280元

收款单位全称：广州市信息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丁 2012.9.25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龙口西支行

账号：800163582111108

款项来源：GZIT2012-ZB0275。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二：项目报价清单(与本项目商务投标文件中产品详细报价一致)

序号	项目名称	说明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基础设施维护服务	桌面设备、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网络和信息安全设备、机房环境等设施的维护服务	¥480,000.00	¥480,000.00	
2	软件及信息资源维护服务	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各类办公工具软件，业务应用系统及门户网站运行的维护服务	¥240,000.00	¥240,000.00	
3	其他内容与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与培训服务，项目文档整理和服务报告提交	¥60,000.00	¥60,000.00	
4	IT 服务体系和 服务规范建设	依照电子政务建设标准，运用 ITIL 管理技术规范，结合采购人单位实际需求，建立起完整可实施的 IT 运维体系。	¥80,000.00	¥80,000.00	
5	IT 服务管理平台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提供一套高效专业的 IT 服务管理软件（越维 IT 服务管理系统 v4.0），作为乙方单位运维管理工作的辅助和支撑工具	¥60,000.00	¥60,000.00	租赁
6	IT 服务管理实训合作	提供实训课程的设计、讲授以及提供实训环境	¥40,000.00	¥40,000.00	
7	计算机设备配件费	对处于保修期外的故障设备检测及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桌面系统耗材或设备维修，中标人负责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实现设备零配件更换维修，所需检测、备件更换、维修及耗材更换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含税

附件三、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广州越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外包”项目，有责任和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学校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以乙方为责任方；参与项目建设的所有乙方人员为责任人。

二、保密内容包括“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外包项目”涉及的所有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数据、图片、照片以及由此派生的相关资料、项目应用情况、甲方工作场所情况、甲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三、对第二点所述的所有保密内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四、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相关工作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六、严禁私自下载、拷贝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白云区机关单位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七、乙方在项目过程中使用的计算机、活动存储介质，以及所有书面资料必须由本项目人员使用与保管，不得借给无关人员。

八、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公司参与本项目建设的人员名单，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报甲方备案。如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九、无论乙方今后完成“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外包”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的秘密和技术资料。

十、如发生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的工作秘密和技术资料文档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一、本协议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二、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三年。

甲方（盖章）：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盖章）：广州越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2年__月__日

日期：2012年10月08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